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指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物業」)在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過程中，發現恒大物業有約為人民幣134億元的存款，為第三方提供的質押保證金，已被相關銀行強制執行。恒大物業將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安排委聘專家對該質押保證進行調查。由於恒大物業屬中國恒大系內重要子公司，考慮到恒大物業目前面臨的挑戰，本公司亦會相應考慮該情況對本公司財務上的影響。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